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20樓

承辦人：賴家慶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677

傳真：(02)86881514

電子信箱：AH3401@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社字第11321025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有關113年9月份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交通意外事故A1事件樣態分析，並請各校加強交通安全教育及交通法規觀念，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10月2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35806336號函辦理。
- 二、經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統計，113年9月份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交通意外事故A1事件計4件，事故樣態分析如下：
 - (一)車禍樣態：自撞3起、其他1起。
 - (二)交通工具：機車(含電動機車)4起。
 - (三)發生時間：夜間至凌晨2起、白天2起。
 - (四)無照駕駛：2起。
- 三、本市已自111學年度起函請各校將交通安全教育納入課程計畫，每學年實施4小時，請各校務必落實推動以建立學童正確道安觀念。請學校至「教育部教育雲-教育大市集」、教



育雲數位學習入口網及168交通安全入口網等平臺下載交通部交通安全教材手冊及交通安全教育補充教材手冊（機車騎乘安全篇）等教材資源，並結合部定課程及校訂課程，將交通安全教育落實於課程中，以培養學生安全素養、自救與解決問題之能力。

- 四、請貴校檢視案內學生交通意外事件成因或樣態，加強教育宣導及相關輔導作為，為維護學生校外及通學安全，請學校可主動蒐整議題（如：微型電動二輪車、無照駕駛）透過相關宣導管道、會議、家長日或親師座談等時機，與家長建立良好溝通平台及共識，避免無照駕駛、恪遵交通法規及建立防禦駕駛等觀念，避免憾事發生。
- 五、另近期有未成年無照駕駛造成A1事件等事故頻傳，請貴校務必運用各項集會時機並配合校內外綜合活動及通識教育課程，並蒐集近期案例宣導，適時輔以道安法規常識，強化學生合法安全駕駛觀念。並請貴校務必針對無照騎乘機車之學生造冊掌握，協請家長共同輔導管教，提高個案偏差行為之輔導密度，以確保學生交通安全。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